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四 1~4：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耶和華在一切事上都賜福給他。亞伯拉罕對他家中管理他一切產業最老的僕人說：「把你的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一天和地的神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我所居住的迦南地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的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妻。」

亞伯拉罕遣僕為子娶妻（創世記二十四章），是創世記最長的一章。對照創世記開頭神造人，就設立婚姻，成為第一個社會制度，耶穌行的頭一個神蹟就是迦拿婚筵上把水變酒，顯見神看重婚姻。本章浪漫的故事從亞伯拉罕與他老僕人的對話開始。

(1)蒙福的主人。「賜福」是神的心意，從亞伯拉罕蒙召開始，耶和華就屢次應許賜福亞伯拉罕（創十二 2，十五 1，十七 16，二十二 17）。本章老僕人描述說：「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的主人、使他發達，賜給他羊群、牛群、金銀、奴僕、婢女、駱駝和驢。而且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為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。」（35~36 節）真可說是福壽雙全，人生圓滿。然而前一章講到愛妻撒拉已經過世，現在他有一個最後的心願要達成，就是為兒子以撒娶妻，好讓神的賜福代代相傳。

(2)忠心的僕人。這不是普通的僕人，而是「年老的」（代表智慧與經驗），「管理他一切產業的」（代表能力與信任），最重要的是，他如同亞伯拉罕一樣，對神全然信靠。本章這位老僕人口稱「我的主人」有二十次之多，可見他對亞伯拉罕的忠心，使命必達，最後還稱呼以撒是「我的主人」（65 節）。

(3)使命的信託。亞伯拉罕要老僕人把手放在他大腿下，指著耶和華一天和地的上帝起誓。「大腿」是男性生殖器的委婉講法，「手放在大腿下起誓」是表示慎重，把家中最重要的事託付老僕人辦理，就是為以撒在家鄉找合適的女子為妻。如此把娶妻從家庭的層面提升到信託給神的層面。但有二個<但書>，若女子不肯來，則起誓無效，也不可把以撒帶回家鄉。這不僅有種族的考量，更把信仰放在第一。

思想：在從前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的時代，子女的婚姻似乎只有任憑父母作主。但在本章卻看到他們凡事順服神的引導，一步步尋求神旨意的顯明。這才是今日所有尋求進入婚姻的人的優先考量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四 42~44：我今日到了井旁，就說：「耶和華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啊，願你使我所行的道路亨通。看哪，我站在井旁，對哪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：請你讓我喝你瓶子裡的一點水，她若說：你只管喝，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；願那女子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選定的妻子。」

亞伯拉罕遣僕為子娶妻，事情圓滿成功，顯示僕人精明能幹，忠心負責。至少包含以下幾個要素：(1)奉差遣（創二十四 1~9），(2)詳預備（10 節），(3)蒙引導（11~14 節），(4)神指示（15~21 節），(5)人印證（22~27 節），(6)不耽延（56 節），(7)全歸主（62~66 節）。

然而有兩件事特別值得注意。首先是他祈求神指示他，誰是未來的準新娘。他向神提出兩個印證：他請求出來打水的女子給他水喝，女子不但給他水喝，而且會打水給他的駱駝喝。這不是隨意的請求，而是經過理性思考後的禱告。

(1)品格美好。女子個性慷慨熱心，積極主動，善待這遠來的陌生人，與好客的亞伯拉罕相似。

(2)身強體健。女子不但愛心待人而且愛護動物，顯示聰明能幹。有人指出，駱駝飲水量大，一匹駱駝長途跋涉之後要喝二十五加崙的水，十匹駱駝就要二百五十加崙。要打這麼多的水，絕非容易的體力勞動。

結果超乎所求所想，遇到人美心善的利百加，而且欣喜發現是彼土利家的女兒。關鍵在他事前禱告求神賜他通達的道路，事情進行當中還「定町看著少女，一句話也不說，要知道耶和華是否使他的道路亨通。」（21 節）

其次，舊約常譯作「童女」的兩個字，*bəṭûlâ* 與 '*almâ* 一同在本章出現。14 節，僕人禱告求神預備一位「少女」（*na'ārâ*）給以撒為妻。16 節，利百加出現，經文說她是 *bəṭûlâ*（「年輕女子」），但緊接著就加上說明 *wə'îš lō' yədā'āh*「且沒有男人親近過她」（說明她仍是單身且無性經驗），暗示 *bəṭûlâ* 本身不足以明確指她是童女，還須加以解釋。但在 43 節，僕人向拉班敘述這件事情時，提到利百加，只說她是「童女」'*almâ*，一個已達適婚年齡的年輕未婚女性。以賽亞預言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」（賽七 14），其中「童女」就是用 '*almâ*。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譯作 *parthenos*（= 太一 23），說明公元前二或三世紀猶太人對這個字的認識是「童貞女」（*virgin*）。

思想：交友、戀愛、婚姻是人生大事，而且浪漫激情。但是更當慎始敬終，理性思考，求神指引，必得幸福圓滿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五 1、7~9：這是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，他活了一百七十五年。亞伯拉罕壽高年邁，安享天年，息勞而終，歸到他祖先那裡。他兩個兒子以撒、以實瑪利把他安葬在麥比拉洞裡。這洞在幔利的對面、赫人瑣轄的兒子以弗崙的田中。

許多讀者問，撒拉死時，亞伯拉罕已經一百三十七歲，為何還要娶基土拉為妻？其實前章記載以撒娶利百加，「自從母親離世以後，這才得了安慰。」（創二十四 67）暗示亞伯拉罕喪偶，亦需要安慰。這還有幾方面考量：

(1)身心的考量。男人不論外表如何堅強，內心卻很脆弱。喪偶之後，生理需要，心靈孤寂，往往過一段時間就須再娶。這樣生活有伴，相扶到老。相對的，女人卻較堅強，不論獨身或守寡，多能生活自理，心靈充實，活得有尊嚴。當然還有社會因素，寡婦再嫁，不像鰥夫再娶那麼容易，兒女也不易接納。何況世界各國都是女性較男性長壽。

(2)神學的考量。創三 15 宣告「女人後裔」的預言，可在創世記中，卻好像有一隻看不見的手一直在攔阻。列祖故事中，都是女家長在生育兒女的事情上諸多不順，像撒拉、利百加、雅各的二妻二妾，以及猶大的媳婦她瑪。相反的，男家長似乎沒有這方面問題。亞伯拉罕不但與夏甲生以實瑪利，而且撒拉死後，再娶基土拉，又生了六個兒子，比撒拉和夏甲生的還多，證明他身強體健，不因年事已高而不能生育。神應許賜福給他的後裔，要像天上的星，地上的沙那樣多，正一步步應驗了。

亞伯拉罕一生是一百七十五歲，亦即他七十五歲蒙召以後，又活了一百歲。最後他「壽高年邁，安享天年，歸到他先祖那裡」，這是創世記迄今最有福之人。而他的兩個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，一起把他安葬在麥比拉洞裡。他是列祖中第一個安葬在應許之地的人，成為後來以色列得應許之地的預表。

思想：人生舞台總有落幕的時候，下台的身影最為重要。亞伯拉罕蒙召前往應許之地，因信被神稱義，慈愛守護，靈性提升，至終獻上獨生愛子，通過嚴峻考驗，顯出寶貴信心。他的人生內容精彩，福壽雙全。難怪被稱作信心之父，成為後世所有因信作主門徒的屬靈祖先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五 21~23：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，就為她祈求耶和華。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，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。胎兒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，她就說：「若是如此，我為甚麼會這樣呢？」她就去求問耶和華。耶和華對她如此說：「兩國在你腹中；兩族要從你身上分立。這族必強於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。」

雙生子以掃和雅各的出生，不論對以撒和利百加，對以色列民和基督徒，都具有多方面重大意義。至少包含以下三方面：

(1)身心的煎熬。以撒風光娶利百加為妻，哪知竟遇到他的父母同樣的困境：妻子不能生育。當初父兄的祝福：「願你作千萬人的母親！」（創二十四 60）到哪裡去了呢？月復一月，年復一年，期待都落空，等候成失望。即或夫妻感情彌篤，總覺得膝下猶虛，人生有缺憾。

(2)信心的進步。以撒沒有走亞伯拉罕和撒拉的老路，用自己的手段來達成神的應許。反而向耶和華祈求，把困難交託在神的手中。耶和華就應允他的祈求，利百加就懷了孕。那時他們已經結婚二十年，以撒也六十歲了（創二十五 26）。照樣，當雙胞胎在利百加腹中彼此相爭，利百加也去求問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回答她。他們夫妻同心合意尊崇神，遵從神的吩咐。信心的父母往往造就出信心的下一代，比上一代的信心更加進步。

(3)神學的宣告。耶和華對利百加的回答，不但腹中是雙生子，而且他們要分別成為兩大國族的祖先。此外「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」，這成為後來雅各故事及以色列歷史發展的起點，而摩西與使徒保羅都以此發揮「神的揀選」這重大神學主題。摩西臨終遺訓，以色列人蒙揀選，不是因他們族大人多，相反的他們的人數是最少的，乃是因為耶和華專愛他們（申七 7）。更不是因為他們的義，相反的，他們「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，常常悖逆耶和華。」（申九 6~7）保羅也講到神的揀選，「不是憑著人的行為，而是憑著那呼召人的。不靠人的意願，也不靠人的努力，只靠神的憐憫。」（羅九 12~13）

思想：以賽亞先知宣告：「你這不懷孕、不生育的，要歡呼；你這未曾經過產難的，要歡呼，揚聲呼喊；因為被遺棄的婦人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；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賽五十四 1）願你屬靈的兒女，更超越肉身的兒女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五 29~34：有一天，雅各熬了湯，以掃從田野回來，疲憊不堪。以掃對雅各說：「我累死了，請你讓我吃這紅的，這紅的湯吧！」因此以掃又叫以東（「以東」意思是「紅」）。雅各說：「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。」以掃說：「看哪，我快要死了，這長子的名分對我有甚麼用呢？」雅各說：「你今日對我起誓吧。」以掃就向他起誓，把長子名分賣給了雅各。於是雅各把餅和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吃喝以後，起來走了。這樣，以掃輕看他長子的名分。

以掃為了一碗紅湯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，對以後故事的發展，關係重大，也充分顯示二人的個性、價值觀與選擇。

(1) 出生與名字。雙胞胎出生，先出生的身體帶紅，渾身有毛，好像皮衣；他父母就他起名叫「以掃」（‘ēśāw，就是「多毛」的意思）。隨後，以掃的弟弟也出生，他的手抓住以掃的腳跟，因此父母給他起名叫「雅各」（ya‘āqōb 與名詞「腳跟」‘āqēb 的希伯來語意相近，動詞 ‘āqab 則是「緊跟不捨」的意思，引申作「欺騙、陷害，欲達目的，不擇手段」）。作者以此作為後來故事發展的伏筆。

(2) 職業與個性。性向決定職業，職業也塑造個性。以掃善於打獵，常在外活動，個性外向豪放。雅各性喜安靜，常住在帳棚中，個性內向陰沈。而他們的個性也影響原生家庭成員間的互動。「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；利百加卻愛雅各」，可能因他常在家中（27~28 節）。

(3) 價值與選擇。有一次，以掃打獵回來，身體又累又渴，向雅各要他熬好的紅湯。雅各抓住機會，要他以長子名分來交換，更要他發誓，以一勞永逸。「長子名分」（bākōrâ），與「祝福」（bērākâ）讀音相近，在雅各的故事中常連用，是著名的雙關語（wordplay）。得長子名分，不僅分家產時，可得雙份（好像後來約瑟的兒子，以法蓮與瑪拿西各成為一個支派），而且代表屬靈的祝福，救恩的揀選。雅各出生時手抓哥哥的腳跟，以後更覬覦哥哥長子的名分，這時終於抓住機會，一舉得逞。這當然是不公平的交易，因為雅各以微不足道的紅湯，竟然換得以掃長子的名分，以屬物質的換取屬靈的，以短暫的換取永恆的，以屬地的換取屬天的。然而聖經評論以掃，指他竟然如此輕易就答應交換，因為他「輕看他長子的名分」，以致後悔莫及（34 節）。相反的，雅各雖然手段卑劣，但他羨慕屬靈的祝福，使盡洪荒之力去追求。

思想：人會說錯話，做錯事：「不是因為沒有時間思考，而是有時間的時候沒有思考。」使徒保羅也勸勉信徒，「你們要思考上面的事，不要思考地上的事。」（西三 2）當把生命投資於永恆的事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六 1~5：那地有了饑荒，不是亞伯拉罕的時候曾有過的那次饑荒，以撒就到基拉耳，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裡去。耶和華向以撒顯現，說：「你不要下埃及去，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。你要寄居在這地，我必與你同在，賜福給你，因為我要將這一切的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我必堅定我向你父親亞伯拉罕所起的誓。我要使你的後裔增多，好像天上的星，又將這一切的地賜給你的後裔，並且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因為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、誡令、律例和教導。」

以撒是以色列三位先祖之一，地位崇隆，但卻好像活在有名的父親和燦爛的兒子的巨大陰影下，只有在創世記二十六章專門講以撒的故事。本段有幾點可先思想：

(1)應許之地遭饑荒。從前亞伯拉罕時代那地遭遇饑荒，就擅作主張下埃及。現在以撒遭遇饑荒，他的行動與父親相同，也要下埃及去避難。看來人要從別人的失敗中得教訓、學功課，也不是容易的事。基拉耳是非利士人的地，在應許之地與埃及的邊境。「亞比米勒」（'äbîmelek，原意是「我父是王」）是國王的稱號，類似埃及的法老，羅馬的凱撒。

(2)耶和華顯現賜福。神不以人的愚蠢就停止作為，相反的，祂在列祖最軟弱時向他們顯現，用立約的話來堅定他們的信心。耶和華首先阻止以撒下埃及，並應許「我必與你同在」。雖然之前聖經記載神與以實瑪利同在（創二十一 20），也有外人說亞伯拉罕有神的同在（創二十一 22），但這是神首度直接對人說：「我與你同在」。神同在是列祖蒙福的秘訣，以後且應用在雅各及約瑟身上（創二十八 15，三十九 2）。耶和華更主動與以撒更新立約，把祂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約的福，全都移轉給以撒。包括「得地」（從「這地」轉化提升作「這一切的地」，4、5 節），「後裔」（從亞伯拉罕的獨子，要增多「好像天上的星」，4 節），以及萬國都要因他的後裔得福（重複給亞伯拉罕最初的應許，4 節，創十二 3）。

(3)蒙福的條件：聽從神的話。之前亞伯拉罕獻以撒之後，耶和華賜福給他，對他說：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」（創二十二 18），現在更加強調：「因為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、誡令、律例和教導。」（5 節）亞伯拉罕成為後世所有聽從主命令蒙福之人的典範。

思想：即或人最軟弱的時候，神仍樂意向人顯現，施恩賜福。「神的同在」是蒙福的秘訣，而聽從神的命令是得神同在的條件。

4月份第一日 施洗約翰之死

作者：潘仕楷

馬太福音十四1-12

1. 那時，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，
2. 就對臣僕說：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，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裡面發出來。
3. 起先，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，把約翰拿住，鎖在監裡。
4. 因為約翰曾對他說：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。
5. 希律就想要殺他，只是怕百姓，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。
6. 到了希律的生日，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，使希律歡喜。
7. 希律就起誓，應許隨他所求的給他。
8. 女兒被母親所使，就說：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裡，拿來給我。
9. 王便憂愁，但因他所起的誓，又因同席的人，就吩咐給他；
10. 於是打發人去，在監裡斬了約翰，
11. 把頭放在盤子裡，拿來給了女子；女子拿去給他母親。
12. 約翰的門徒來，把屍首領去埋葬了，就去告訴耶穌。

這個月的靈修，會繼續上年九月的系列，思想馬太福音十四至廿八章的信息，從每一章之中選出兩至三個重點，完成馬太福音下半的閱讀。

在馬太十四1-12之中，共有四個主要角色，分別是希律、施洗約翰、希羅底、與及希羅底的女兒，我們會思想其中兩個的故事。

首先，我們看施洗約翰。在故事的開始和結束，都讓讀者看到他的死亡，與及他與耶穌基督的關連。他的被監禁與處死，只是因為他指出希律娶他兄弟的妻子希羅底是『不合理的』，這話在和修本之中翻譯作為『不合法的』，更清楚地指出希律的問題。他所犯的，並不是做了於理不合的事，而是明顯地干犯了猶太的律法(利十八)。在這事上，我們可以看到施洗約翰對於他所領受使命的盡忠，因為先知最主要的職責，就是按著神的律法，向人發出提醒與指控。他並沒有以為他只需要著重宣告天國的臨近，或是將人指向耶穌基督，就已經完成了他的責任。指出希律王的道德過失，可能與他作為基督先鋒的使命，沒有很大的關係，但是作為神在世上的代表，卻要忠實地表達出祂的道德標準。

施洗約翰這個行動，使他不但不能繼續原本的工作，甚至失去了性命。有人可能會認為，這樣的犧牲有點不值；但對約翰來說，先知的職責就是要將神的律法，在他所處的世代之中宣告出來，向人指出神的心意。

在這段之中，希律分封王可算是一個悲劇的角色。他本來的婚姻，基本上是建立在政治利益之上，也因為他離棄原來的妻子而娶了他兄弟的妻，引致後來被入侵，需要羅馬軍隊介入。但馬太敘述的焦點，在於希律的害怕。施洗約翰指出他道德上的缺失，他本來想殺了約翰，但卻怕百姓，只好將他監禁。及至他在自己生日的宴會上，在太開心的情況下應許女兒任何要求；但女兒提出的，正是他所害怕的事。最終卻因為害怕別人，仍然將約翰處死了。一個人單以自己的感覺喜好事，不理會道德標準，以為自己是掌權，卻是活在自己錯誤決定的奴役之中，是很可憐的境況。

思想：我們如何回應發生在我們身邊的不道德事情呢？

若我們的上司行事不當，我們是否會忠實地指出他的錯失呢？

我們自己的生活行事選擇，是否只考慮自己的喜好，或者是自己的利益，還是會謙卑地接受別人的規勸呢？